

江台环审〔2026〕54号

关于台山市北陡镇银浩洗涤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台山市北陡镇银浩洗涤中心：

你公司报批的《台山市北陡镇银浩洗涤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环评审批申请函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台山市北陡镇银浩洗涤中心位于台山市北陡镇寨门村委会紫罗山自编3号，占地面积1362平方米，建筑面积为632平方米。本项目使用1台4.0t/h的生物质燃料锅炉洗涤床单、被套、台布和毛巾共计33.0t/a。

二、项目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与生产废水排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处理达标后回用于林地灌溉，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 表 1 中旱地作物标准中的较严者。

(二)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燃烧废气和污水处理设施废气。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SNCR+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双碱法处理后引入 35 米排气筒排放，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 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标准。污水处理设施废气无组织排放，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扩改建限值。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确定为： $\text{NO}_x \leq 0.702\text{t/a}$ 。

(三) 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生产时间。主要噪声源生产设备须合理布置，远离敏感点，对各生产设备须采取隔声、消音、减振等措施，尽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东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的 4 类标准，其余厂界的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四)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机油、废油桶、含油废抹布等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并严格执行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要求。

三、应加强原料等储运系统和生产过程的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和安全防范措施。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对纳入管理范围的，须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一步做好项目运行的环保台账、档案管理和完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加强生产、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加强应急演练，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四、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应严格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和实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7 月 17 日